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錄訓報到通知單

班 別	110年度（基隆）冷凍空調裝修班 第2期
報到時間	110年9月22日(三)上午9時30分至10時 (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)。
受訓期間	110年9月22日至111年3月16日(上課時數920小時)
報到地點	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 (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21-5號，前棟三樓教室)
報到應繳交文件 及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到通知單。 2. <u>受訓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</u>。 3. <u>職業訓練契約書</u>（一式兩份）。 4. <u>失待業身分確認切結書</u>（如非屬切結書所列之失待業身分者，請勿報到上課，日後經勞保勾稽查獲，一律撤銷參訓資格）。 5. <u>健康聲明切結書</u>（學員版）。 6. <u>2吋相片2張</u>（2張照片背面請用油性筆書寫期別、班別及姓名，1張黏貼於學員基本資料卡，另1張於報到時繳交製作學員識別證）。 7. 為因應近期「<u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</u>」與「<u>流行性感冒</u>」之防疫安全，請報到學員於訓練期間佩戴口罩(自備)，如學員於訓練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儘速返家休息。本分署如發現疑似感染上開肺炎病毒學員，將通知當地衛生局(或撥打1922)協助轉診。 <p>★請先於報到日前 填妥右列→ 2.~5.之表件</p>

※ 若您欲放棄本班受訓資格，(02)2463-6805 分機 3518 梁小姐告知，謝謝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分署110年9月13日北分署訓字第1103101246號公告。

二、具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學員，報到日務必攜帶由公立就業服務單位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（正本3張）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（正本2張）等表件方受理報到，且於受訓期間內不得於其他單位參加勞保。

三、長期失業者務必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；認定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，應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重新認定。如未完成上述程序，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自行負責。

四、就業服務法所列之特定對象身分者，請備相關文件★正本以供驗證，如

(一)長期失業者應備：正本繳交

1. 開訓前(含當日)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

2. 37歲以下之役齡男子，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尚未服役請另註明)；25歲以下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。(服役期間及在學期間不計入失業期間)。

(二)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21~22，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-首頁/訊息中心/招生訊息/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)。

五、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。

六、報到後隨即上課，訓練期間膳食自理。

七、報到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，本分署得依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取消開班。

八、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（如附）填表說明：

- (一)表件內有*欄位，請務必填寫完整，填寫完成後背面務必確認簽名。
- (二)個人姓名之英譯(大寫)，請與護照、信用卡或金融卡英譯相同。
- (三)雙證件之影本：①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②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(正面)影本，若健保卡沒有照片者，則請提供③駕照(正面)影本，並請實貼於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背面。

九、職業訓練契約書（一式兩份）：

- (一)請於報到前詳閱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，訓練期間，恪遵各項規定。
- (二)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詳閱完畢後，請於契約書最下方親書簽名或蓋章（未滿20歲之受訓學員請法定代理人親書簽名或蓋章）。

十、**住宿申請**：為落實防疫規定，本班次訓練期間，暫不提供學員住宿申請，惟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措施適時調整。

十一、**停車位申請**：受限於場地因素，本場尚無提供汽車停車位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：

- (一)自行開車：由中山高至基隆交流道下，走中正路—正濱路—和平橋—平一路右轉即可抵達。
- (二)大眾交通工具：請於基隆火車站對面右方的基隆公車總站，搭乘101號(往和平島)公車，在「和平國小」站下車即達。

